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499号

签发人：刘永升

关于**2014**年度债权分中心考核情况通报

各债权分中心：

根据太极集团【2013】1512号文件《关于债权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和【2015】252号文件《关于考核**2014**年债权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外管部会同法律顾问处对集团下属工、商、辅业共**27**家单位的债权工作进行了检查，同时对普药、商业、销售总公司、太极股份**4**个分中心工作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亮点：

1、各债权分中心均完成了对其下属单位的工作检查并提交整改意见。

2、各单位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大部分单位**2014**年回款率在**95%**以上。

3、太极集团【2015】10号文件要求在**2015**年**3**月**31**日全面关停广元、达州、黔江、南充、泸州、西昌分中心物流配送业务，截止目前，除西昌分中心还有**9.34**万元正在清收中，

其他分中心全部清零。

二、存在问题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单位有账龄 6 个月以上外部应收账款 901 万元，为防范债权风险，保障公司货款安全，请各单位加大收款力度，督促责任人员及时催收货款。

2、外管部对各分中心在下属单位的检查结果进行了抽查和对比，桐君阁批发公司的送货单检查结果不相符，浙江东方的对帐管理和预付款管理、德阳荣升的信用限额及超限、成都西部的合同检查结果稍有不符，外管部与分中心进行了意见交换，要求各债权分中心必须按照公司文件规定严格检查。

3、太极集团【2015】1300 号文件要求 9 月 30 号前对所有授信客户重新进行清理排查，销售总公司还未按要求完成，请销售总公司尽快进行清理。

4、在检查过程中，一些单位反映内部单位之间对账难度大，例如西南药业、绵阳药厂、成都西部、涪陵医药总公司、医院销售公司均反映与桐君阁批发公司或者成都西部对账差异大，双方都不认可对方金额，且每年差异还在逐渐递增。

5、报表报送存在以下问题：生产厂代管的物流分中心报表不及时，且数据有错报、漏报情况；商业分中心无单独的文字分析，有迟报、错报情况发生；销售总公司分中心月报报送时间不及时，季报未做文字分析，未报送签字（盖章）的书面报表；太极股份分中心未将管理的下属单位报表汇总报送集团公司。针对债权报表报送过程中的问题请各分中心整改。

三、外管部针对内部单位对账差异情况以及形成原因进行了调查分析，现对各单位内部对账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和下一步对账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1、价差问题：主要形成原因是收货单位收货时未核对供应商单据的价格信息进行系统录入，造成价高价低。改进要求：收货方在收货时应核对价格信息是否是双方约定的价格，若有差异应现场沟通调整，不能双方各上各的账，造成差异后又不能及时处理。

2、货差问题：货物短少未及时通知发货单位（或部门），个别单位未按供应方送货单验收货物，差异原因无法确定。改进要求：验收货物应按供应商送货单的品种数量价格进行验收，发现供应方发货数量与实收数量不相符应与供应方及时联系，或在供应方送货单上签收实收数量，供应方收到需求方的货差反映应及时处理。

3、返利问题：供应方让利应及时考核支付入账，需求方应按协议要求完成销售任务才能要求支付让利，双方应加强沟通和协调，避免形成各入各的账。

4、退换货：由于是内部单位，双方都需要加强管理，避免产生大量的退换货，正常的退换货供需双方应加强协调和沟通，供应方收到需求方的退换货要求应优先尽快处理，按程序及时入账。

5、要求各单位对自身对账差异原因进行分析，在新一轮对账工作中，要求在不产生新的账账不符的情况下，加强内部对账遗留问题的处理，逐步解决以前的对账差异。

各单位具体存在的问题，在考核现场已向各单位通报，请各分中心和各单位落实整改。



抄送：总经办，外管部，桐君阁股份，销售总公司，普药部，太极股份。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5月5日印发

拟稿：吴倩

校核：吴倩
